

教育部 30+大學試辦計畫申請檢核表(114 學年度已獲核定通過)

(1 個學程請填寫 1 張檢核表)

【第一部分】

校名		填寫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學分學程名稱			
主責系所		聯絡人	姓名職稱： 連絡電話：
申請經驗	已獲教育部「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」核定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成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班 計畫名稱：_____學分學程專班		
115 學年度是否持續招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續填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115 學年度招生班數		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	____人/1 班，共_____班
預計招生期程			

【第二部分】

項目	學校自我檢核
(一) 學則修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。
(二) 學分抵免機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。
(三) 校級推動委員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。
(四) 128 學分銜接機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。
(五) 課程地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。
(六) 學校支持服務(如：學習顧問、心理輔導、生涯諮詢、住宿…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。

※114 學年度已核定之學分學程(含未成班者)，原則上得於 115 年度持續招生，不另行辦理審查、且本部不再補助經費。惟學分學程名稱或內容如有實質變更，仍應另案依 115 學年度試辦計畫規定重新提送申請，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辦理招生。

承辦人(簽章)

單位主管(簽章)
